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马财采处〔2021〕8号

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周霞（专家证号：SC1117010）

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暨2020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通知》要求，依据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反馈结果，涉及你本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的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你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采购编号：5111332020603145）”评审过程中，检查发现存在：

“评审时未独立评分，协商、讨论打分”的行为，已违反了《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规定处理。

二、处理决定

请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改正，认真学习政

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并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采购监督绩效股）。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3日

